

---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赵爱民

\_\_\_\_\_  
黄 鹏

\_\_\_\_\_  
王 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

黄 鹏

---

王 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